

# 招生与就业工作 简报

第 18 期

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编

2009 年 2 月 22 日

## 本期要目

### ★工作概要

招生就业处赴昆明参加“云南省 2009 年师范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并与云南师范大学的同行交流毕业生就业工作

我校积极做好新学期毕业生就业准备工作

招生就业处举行招聘助理培训会

四川省 2009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与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考务工作培训会在我校举行

团省委领导到我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调研

### ★时讯

教育部要求：充分挖掘潜力，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解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工作概要

### 招生就业处赴昆明参加“云南省 2009 年师范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并与云南师范大学的同行交流毕业生就业工作

为应对 2009 届毕业生面临的严峻就业形势，进一步拓展我校毕业生在云南的就业市场，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招生就业处派专人赴昆明参加“云南省 2009 年师范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了解云南省中小学教师的需求状况，诚邀当地用人单位来我校选聘毕业生，并与云南师范大学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行广泛交流，以期进一步调整我们的工作思路与有效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一、云南师范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给我们的启示

##### 1. 上级主管部门对云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更大

云南省教育厅作为云南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管部门，多年来的重要措施就是对各市（州）基础教育系统教师补源方式、教师补源途径的行政干预力度大。即各市（州）新进教师计划一经确定即在云南师范大学统一举行全省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其明确的用人导向、变通的考核方式与简洁的选聘程序有效鼓励了云南省内用人单位吸纳本省毕业生，且全省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已经成为用人单位选聘毕业生与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的重要途径。类似的举措已经显现云南省教育厅对云南师范大学及其各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

相形之下，我省早已普遍开展的“凡进必考”与不少市（州）制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毕业生免考优惠政策使得我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处于就业成本更高、竞争更为艰难的境地。

据悉，参加 2009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 2009 年师范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的参会单位近 200 家。其中，涉及选聘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中小学或其它民办教育机构多达 160 余家。同时，我们也了解到，

云南师范大学今年毕业生的规模为 4500 人左右(本科毕业生 3000 余人、专科毕业生 250 余人、研究生毕业生近 700 余人), 其中, 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人数超过 84%。

综上,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无论所面临的外部环境, 还是规模与难度都比云南师范大学大得多。

2. 云南师范大学各学院主动关心与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推荐毕业生值得我们学习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 2009 年师范类毕业生供需洽谈会”现场, 我们发现一大批学生志愿者活跃在用人单位面前。他们不仅承担着参加供需见面会用人单位的“一对一”接待服务, 且在近距离接待过程中详细地收集着用人单位的具体专业需求信息。

据了解, 各学院在推荐毕业生就业服务志愿者时非常主动, 目的之一就是要让毕业生在服务过程中推介自己的同时, 还承担着主动收集与反馈用人单位具体需求信息的职责。各学院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在获知志愿者报告的需求信息后, 非常有针对性地推荐毕业生前去竞聘, 以提高用人单位选聘与毕业生竞聘的成功率。

我们在现场注意到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直接与用人单位接触, 面对面推荐毕业生, 同时采用各种方式宣传自己的专业设置、准确提供毕业生包括获奖情况、就业意向、联系电话等在内的各类信息, 似乎在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中意欲“不留市场盲点”。

3. 云南师范大学非常注重将就业指导融入学生工作的方方面面

云南师范大学的就业工作与我校 2003 年招生就业处组建前一样, 隶属学生工作部(处)。其毕业生就业指导的方式与内容一方面是云南省教育厅年复一年的考核与评估, 另一方面是纳入了学生教育的整体规划, 因此便于融入学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同时, 不同学院乃至不同专业都在研究自己毕业生就业指导的特殊性, 努力显现其更为明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据了解, 云南师范大学的就业指导既有“两课”之中的“形势与政策”的课堂教学, 也有名嘴名家的专题讲座, 更体现在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以及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沟通之中, 其特点为“化整为零”。他们尤其注重定期的、阶段性的对毕业年级与低

年级学生“一对一”的沟通与注重学生个体差异而进行的“量身定做”式的就业指导。同时，就业指导内容涵盖了就业形势，就业政策、信息收集、择业技巧、就业安全与陷阱识别等。

#### 4. 云南师范大学各学院积极主动参与省内外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工作

近年来，云南师范大学毕业生人数每年都几乎保持在 4000 余人。尽管毕业生规模不大，但高度重视省内外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已经成为学院与学校的共识。他们以本省为依托，面向西部，在积极稳定省内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同时还努力向外拓展。每年 9 月，云南师范大学都会派出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的同志深入到省外内一些重要的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征求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这些工作为该校毕业生择业与就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据悉，云南师范大学先后在广西、贵州等地建立了一大批毕业生实习与就业基地。

#### 5. 云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具有比较理性的择业观念

云南师范大学的学生大多来自本省的民族地区，生源所在地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虽然学校地处省会城市，但学生朴实的择业理念让我们深感他们对“先就业、后择业与再创业”理解。例如，择业较为理性，就业期望值不太高，不一味追求中心城市。毕业生到基层、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多。这与我校毕业生的择业心态形成较大的反差。我们亲眼目睹了供需洽谈会现场排着长队前去自荐与大量拥挤于非常偏远的马关等县教育局展位前应聘者的场面（毋庸置疑，类似的偏远用人单位在我校必会遭遇冷遇）。

### 二、无论师范类专业还是非师范类专业均可为我校毕业生提供较大的就业空间

云南省作为我国西南多民族、经济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底子薄、欠账多。近年来，当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地方经济，同时催生了基础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中小学教师缺口大以及中学扩招较之四川略晚。因此，近几年当地接收数量不少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尤其近年易门县教育局、红河州教育局、镇雄县教育局、玉溪市教育局、晋宁县教育局和与我省接壤的云南省昭通市教

育局、水富县教育局等先后已经接收的不少我校毕业生的上佳表现，使得当地一些教育局对选聘我校毕业生表示了极大兴趣。

此外，云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包括旅游在内的各个领域也为我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去那里展示才华留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总之，我校无论师范类专业还是非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去抢占云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的更大份额不仅很有必要，且有可能。

在昆明期间，我们还分别走访了云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昆明市人才交流中心以及昆明市部分区（县）教育局。

1. 云南省应属西部旅游资源开发最为成功的地区，以旅游产业为龙头有效带动了地方省经济与社会的飞速发展，致使云南的航空、铁路、公路等交通十分发达。因此，云南省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毕业生需求的专业分布广泛、需求数量较大。我们鼓励有意去那里就业的毕业生可登录云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和昆明市人才交流中心网站查询与了解相关信息。

2. 从地属昆明市的西山区教育局、官渡区教育局、盘龙区教育局和五华区教育局的走访，我们注意到 2009 年用于选聘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数量大。同时，这些教育局也在研究应对“凡进必考”的变通办法。同时，当地中小学也认识到教师队伍应避免“近亲繁殖”与改善学源结构的重要性，他们也希望有更多的省外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竞聘。

## 我校积极做好新学期毕业生就业准备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学期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搭建双向选择平台，为我校毕业生选择就业和充分就业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我校招生就业处针对新学期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和筹划。

首先，积极做好专场招聘会的准备工作。举行专场招聘会是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校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的重要平台，长期以来都倍受同学们的关注和青睐。自开学以来，招生就

业处就积极做好各种专场招聘会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招聘现场仪器的调试、招聘场地的维修、招聘助理的挑选与培训工作等。

其次，积极与成都市大众就业基地联系，接洽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的相关事宜。双方就举行双选会的时间、地点、规模等进行了认真地磋商并达成初步协定，拟于3月20日举行主要针对非师范类毕业生的双选会。

再次，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收集工作。在目前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下，毕业生就业形势异常严峻。因此招生就业处定期派专人从事毕业生就业的信息采集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的收集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地将各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工作人员的招考信息反馈给我校毕业生，为同学们提供更多的就业参考信息。

另外，学校招生就业处积极主动出击，除寒假期间到云南、山西省外，近期还将前往湖南、江西等省拓展省外就业市场，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省内就业市场，挖掘市场盲点，尽可能为我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 招生就业处举行招聘助理培训会

为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的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招聘助理在接待过程中的服务水平，确保用人单位选聘工作的顺利开展。2009年2月11日上午，招生就业处举行招聘助理培训会，对招聘助理进行了系统培训。

在培训会上，庄老师强调同学们在平时的工作中与用人单位接触最多，其表现直接关系到用人单位招聘工作的开展，因而大家在工作中首先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交流与沟通，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各方面信息，并及时准确地将这些信息传达给应聘同学，在用人单位与应聘同学之间起到很好地桥梁和纽带作用；其次，招聘助理还要着力于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切实提高自己的组织协调能力，合理地引导用人单位。大家要熟练使用招聘现场多媒体设备，为用人单位与应聘同学之间提供更好的交流平台；最后，同学们还要精诚团结，密切配合，分工明确，在工作衔接上要有条不紊，形成一个配合默契的团队。

最后，大家还就工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建议。大家一致认为应该积极引导参加应聘的同学自觉遵守秩序，建立一个文明、有序、和谐的招聘现场。

## 四川省 2009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与体育类招生 专业考试考务工作培训会在我校举行

2009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 2009 年普通高等院校艺术与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微机操作和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会在我校举行。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刘敏、省教育考试院招生二处处长张刚以及川渝两地有关高等院校艺术与体育类招生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刘敏总结了我省 2008 年艺术与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与录取的各项工作，充分肯定了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四川音乐学院与有关方面对全省艺术与体育类招生的专业考试做出的贡献。同时，他指出 2009 年的招生工作面临我省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金融危机等严峻形势，考务工作的任务非常艰巨。为此，他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高等院校作为办考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强化安全保密的工作意识，确保考试万无一失；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场秩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考生安全；不断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地为考生提供周到服务。

张刚通报了我省 2009 年艺术与体育类招生工作的有关情况。他指出：2009 年全省艺术与体育类招生的报名人数为 58783 人，比上年增长 9.43%。其中，艺术类比去年增长了 11%，体育类比去年增长了 5%。同时，各考点的参考人数均有所增加。他希望在考场设置、器材准备等硬件设施的投入方面，各办考学校一定要加大投入，为广大考生顺利参考与取得良好的成绩奠定应有的基础。

据悉，四川师范大学作为逾十年全省美术类招生专业考试考务办公室，长期承担全省美术类招生专业考试的考务组织与各考点的协调工作，有关人员介绍了美术类专业考试的经验。同时，承担艺术与体育类全省统一考试的各考点高等院校还就如何做好考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 团省委领导到我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调研

“四川师范大学 2009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我校七教 A 区六楼会议室举行。团省委副书记刘会英、团省委权益部部长李霞、宣传部副部长张桂香、农工部干部凌楠、我校党委副书记钟仕伦出席了此次座谈会。参加此次座谈会的还有招生就业处相关负责老师和部分学院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生代表共 60 余人。座谈会由校团委书记康胜主持。

钟仕伦在座谈会上讲话。他首先对团省委领导莅临我校进行大学生就业创业调研表示热烈欢迎，对团省委对我校的改革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钟仕伦强调，我校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推陈出新，实现了六大巨变：由单一的师范型院校向师范型与非师范型相结合的院校转变，由单一的教学型院校向教学研究型院校转变，由单一的办学主体向多元的办学主体转变，由单一的职前培养模式向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相结合的终身教育模式转变，由单一的培养本专科层次人才向培养本科生、硕士、博士层次人才转变，由单一、封闭、狭隘的教学思想向开放、先进、包容的教学思想转变。他指出，今年就业形势相对严峻，学校正在通过各种渠道努力帮助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也希望广大同学注意就业重心下移、就业观念转变，处理好就业与学业、职业与专业的关系。

刘会英副书记代表团省委表达了对大学生就业创业问题的关心，并感谢我校广大共青团员在抗震救灾和奥运会中所付出的努力，她表示此行目的即为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调研，旨在为大学生就业创业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大学生权益。

座谈会气氛融洽，与会者纷纷参与讨论，畅所欲言，形成很好的互动，掌声此起彼伏。招生就业处处长助理庄开明老师就当前大学生就业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作了简单介绍，并告诉同学们，作为负责此项工作的相关部门，他们所有老师都在尽最大的努力做好此项工作。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文学院、数学与软件科

学学院、文理学院等学院参会领导、老师、学生代表围绕大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和要求、如何搭建交流平台、怎样维护大学生的权益这三方面发表了看法。校团委副书记刘洋提出，创业并不如同同学们想象的那样简单，而是怀揣着创业梦想在不断的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待时机成熟时才可创业，不是就业不好就盲目创业。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近几年也有394人加入“西部计划”的行列，学校都进行跟踪服务，发现存在待遇低和两年后第二次择业的难题。

最后，刘会英副书记对此次座谈会所提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面临的现实困难及需求；如何搭建有效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平台；如何维护与保障大学生就业创业中的权益三个方面作总结性讲话。她说，川师大的学生有激情，有思想且理性，令她感触颇深， she 会把老师和同学们的意见都反映到相关部门。她鼓励学生们要树立信心，对自己要有一个明确而清晰的定位，就业观念要转变为先就业后择业、先见习后就业。最后，她祝愿同学们能够找到心仪的工作，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

11点50分，座谈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划上圆满的句号。

座谈会前，钟仕伦副书记与刘会英副书记进行了会谈。学生工作部部长朱建军、团委书记康胜参加。

## ★时讯

### 教育部要求：充分挖掘潜力，千方百计促 毕业生就业

近日，我们从《中国教育报》获悉，为认真贯彻与落实2009年1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积极有效应对当前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教育部近日成立了由部领导牵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紧急动员和全面部署挖掘潜力，千方百计促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

为便于我校各学院与毕业生充分认识当前毕业生就业工作所面临的新情况与新问题,及时了解与宣传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思路与新举措,我们特将教育部挖掘潜力与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措施综述如下:

### 一、大力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就业

1. 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并建立高等院校毕业生补充农村教师岗位的长效机制,今后各地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

2. 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享受升学优惠政策;

3. 参加“选聘高等院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 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的代偿政策。

### 二、尝试鼓励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等院校毕业生

1. 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等院校要积极尝试聘用优秀高等院校毕业生,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2. 高等院校毕业生参与项目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高等院校或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3. 聘用期满,根据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它岗位就业,就业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纳入工龄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 三、积极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从2008年起,国家征兵的重点转向各级各类院校的应届毕业生。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及优待安置政策外,还享受提前预征、返还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优先选拔使用等政策;

2. 在考学升学方面,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

3. 退役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

#### 四、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1. 教育部将在 200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多类型人才的需要，适度增加工学等相对紧缺和应用性较强学科专业的招生规模；

2. 更加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增加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

3. 教育部将适当扩大普通高等院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规模，适当扩大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二学历规模，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 五、进一步强化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1. 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的建设。教育部要求各高等院校都要建立就业指导机构，就业指导专职人员要达到 1：500 的师生比，就业经费要占到学费的 1%，全面实现就业指导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并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四化”要求，全面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

2. 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将就业指导课纳入人才培养计划。教育部要求各高等院校将就业指导课程明确列入教学计划，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课程安排不少于 38 学时；

3. 要为应届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信息服务。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http://www.ncss.org.cn)) 将为 2009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举办 20 余场网络招聘活动，并将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为 2009 届毕业生举办“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全国有色金属行业高等院校毕业生网上招聘周”等一系列行业性、区域性联合招聘活动；

4. 要在就业指导中加强就业政策宣传，以帮助毕业生尽快了解促进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

5. 要强化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教育部要求各高等学校特别要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汶川地震灾区生源毕业生等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实施“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路费、通讯费等求职补贴，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 六、采取措施大力提升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

针对当前严峻的毕业生就业形势，教育部要求各高等院校要采取

多项举措大力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一是要紧紧抓住毕业生离校前的教学环节，根据社会需要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增加必要的专业培训。二是要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增强毕业生的岗位适应能力。三是要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高职院校要普遍实行“订单式”培养，确保学生至少有半年时间的顶岗实习；要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都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此外，我们从学校研究生学院获悉，为缓解目前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教育部还将出台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报包括教育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举措。即参加了200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还可选报有关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据悉，由此录取的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时既可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又能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双证）。其具体招生办法与培养机制待教育部的相关细则出台后，学校研究生学院会即发布。请关注这一举措的我校毕业生自行登录 [Http://yjsc.sicnu.edu.cn](http://yjsc.sicnu.edu.cn) 查询相关信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解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 一、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的政策措施

到城乡基层一线工作，既能实现就业，又能得到锻炼，是大学生就业的大方向。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通知》提出实行四项具体鼓励政策：

第一，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补贴政策。其中涉及两项补贴政策：一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二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其中，公益性岗位，是指全部由政府出资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优先安排困难人员或重要群体，并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岗位，是指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第二，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选聘招录优惠政策。对有基层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进一步扩大对其招考录用的比例。

第四，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基层就业专门项目要鼓励更多的大学生参加。二是要制定各项目待遇政策衔接的办法。三是对参加项目的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四是与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要全部聘用那些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政策

目前，70%以上的大学生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这已成为大学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这一渠道还不够通畅，相关制度和政

策有待进一步完善，《通知》提出了完善落实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清理影响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主要是在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要认真清理现行制度，简化手续，做好服务工作，形成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有利环境。

第二，取消落户限制。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所谓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主要指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包括对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定额税收减免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可享受高至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

为提高骨干企业人力资源质量和科研项目质量，对于有技术专长、优秀高校毕业生等，要采取相应的鼓励政策。《通知》提出三项措施：

第一，鼓励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要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毕业生。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要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掌握现代化知识和技术，符合这类单位的用人需求，因此《通知》提出要鼓励吸纳以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鼓励措施。

第二，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在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施企业减负稳岗措施中，支持困难企业更多地保留大学生技术骨干，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或职业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7号）对此项政策有具体规定。

第三，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毕业生参与研究。一是给予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由项目经费列支。二是参与项目期间，毕业生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三是聘用期满，可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聘用期间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这条是新政策。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既可以促进科研的发展，又可以延长毕业生学习和研究时间，对缓解当前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

####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

自主创业是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增长点。据有关调查，目前应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比例仅为 0.3%。创业难度很大，潜力也很大，今后需要加大政策扶持和服务力度，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通知》对此提出四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第一，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二，税费减免和小额贷款。对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三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微利项目的享受贴息扶持。

第三，创业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指导服务，提供“一条龙”创业服务。建设完善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政策。

#### **五、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措施**

《通知》要求强化对四类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一是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高校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

二是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各地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活动。

三是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抓好政策落实。

四是对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要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就业困难人员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